

关于“2024 年洛浦县社会各界优秀模范能力提升项目”采购要求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洛浦县社会各界优秀模范能力提升项目

规模及内容：组织各界人士前往内地开展融情交流活动，共计 64 人，学习交流分两批次进行，每批 32 人，学习交流时间为 9 天（含往返）。每批次交流学习地点初步定于北京市、天津市。活动主要以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、座谈交流、联谊活动、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，其中集中授课时间每批次不少于 2 天。

实施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完成。

资金性质：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（包括培训过程中的食宿行学等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于北京市对口援疆资金。

实施单位：中共洛浦县委统战部

企业要求：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1、企业必提营业执照（含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）
- 2、企业必提此类项目的经营许可证
- 3、企业必提近三年的审计报告（财务审计报告）
- 4、企业必提近三年内此类承接项目的业绩培训材料
- 5、企业必须针对该项目的培训计划（如：培训期间的授课安排、实地培训安排等）
- 6、企业必提企业的相关简介及成员构成情况（含缴纳社保情况）
- 7、中标企业需按照援疆资金的报账要求提供报账资料

